

連南八排瑶族研究資料

李 房 默 清 編
先 清

广东省社会科学院

例 言

一、一九八三年，国家民委提出收集保存少数民族文献。广东省民委召开少数民族古籍整理会议，大力推动收集整理工作，编者经数年之努力，深入瑶区收集并作整理，编成《连南八排瑶族研究参考资料》以期达到保存瑶族文化遗产的目的。

二、本书由三部分组成，一为八排瑶族调查研究资料，二为八排瑶族经文，三为八排瑶族歌谣及文契。

三、八排瑶族调查研究资料，系收集解放前后研究八排瑶的专著与调查报告。比较系统全面的介绍八排瑶的历史、社会、经济、习俗等方面的状况。文中不恰当之言词及各书间重复之处，作了删节。

四、八排瑶族经文，是巫师必须精熟者，它用于八排重要的节日，丧葬及治病驱鬼等方面。是研究八排瑶族的宗教、文化、历史及各个方面的资料，存在着不少封建迷信的糟粕，但也有着值得探讨的珍贵资料，如反映秦汉中原王朝对岭南的用兵，特别是汉武帝统一岭南，不过它蒙上天兵神将的面纱，揭去了迷信的外表，看到了统一战争的激烈。这里也反映了“越人好斗”的特质。本文保存原书面貌，有错乱及遗漏者，作了校补，并予以标点。

五、八排瑶歌，包括叙述其历史来源，反抗封建王朝的举义，及过年，送嫁喜庆等方面的歌谣。但全文用八排瑶语汉字书写，因时间关系，未能予以注释。

六、契据、文书。包括卖田、卖地、卖屋地、卖山场的契据，是研究八排瑶族封建制度土地关系的资料。其典当借债文据，是研究其阶级剥削关系的资料。这些契据文书，有些文理不通顺，为保存其原貌，照原文抄录，不作订正及补遗。

七、八排瑶族经文及歌谣，在收集过程中，得到李志初、唐彪、房泽荣、房志荣、邓一梅、房先光、房先德、房泽运等同志的帮助，在此谨致谢意。

八、八排瑶族经文，系房先清同志收集李默整理，由于水平所限，疏误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目 录

一、八排瑶调查研究资料

连阳瑶民概况·····	廖炯然(1)
广东北江瑶族调查·····	(76)
连阳瑶民衣食住三部曲·····	(157)
连阳瑶人音乐·····	黄友棣(165)
连阳八排风土记·····	李来章(179)

二、八排瑶族经文

歌堂书(俗称十二本书)·····	(279)
大傅书·····	(496)
阎罗书·····	(572)
大师爷用疏·····	(605)
洒秘书·····	(612)
收退书·····	(615)
请神书(接公书)·····	(652)
架 桥 书·····	(661)
解大岁·····	(670)
番解冤家咒咀·····	(679)
花间甲坛·····	(693)
医生救人·····	(711)
变 宅·····	(768)
指 路·····	(792)
谢 坟·····	(819)

十劝君·····	(827)
九经书·····	(834)
三、八排瑶歌谣、文据	
盘古皇歌(水淹天门歌)·····	(839)
歌堂断卷书·····	(843)
八排瑶人靴里书·····	(846)
分八排歌·····	(853)
崩龙歌·····	(859)
歌度单歌书·····	(866)
十二月歌·····	(884)
军寮排耍歌堂歌·····	(889)
水民古歌·····	(891)
过年歌·····	(895)
新浪炒黄豆歌·····	(897)
送嫁讲理堂·····	(899)
打里八洞歌·····	(901)
× × × × ×	
八排瑶家先谱·····	(909)
谕文：连山直隶军民厅严禁架桥寻衅	
以安民瑶谕·····	(913)
盘石莫一宁卖山契·····	(916)
里八洞五姓瑶人卖山契·····	(918)
大掌排山场断界书·····	(919)
连南九寨瑶民卖田卖地卖山场契据·····	(920)
连南九寨瑶民借债文据·····	(930)

连阳瑶民概况

说明：

《连阳瑶民概况》一书，著者廖炯然，一九四三年十二月新亚细亚学会出版。此书对连阳八排瑶族之历史地理，政治文化，风俗及社会生活等方面，作了概括的论述。由于作者时代的局限，其论点不妥之处，略作删节。连阳八排瑶区，今连南瑶族自治县境内。

目 录

第一章 瑶民之历史

第一节 瑶族之由来

一、历史记载

二、连阳县志所载

三、瑶民自述

第二节 历代瑶事史记

第三节 绥瑶兵防设治沿革

一、明朝兵防考

二、清朝兵防考

第四节 绥瑶文献

一、朱若迄剿瑶奏疏

- 二、殷化行剿瑶奏疏
- 三、石琳请立三江协疏
- 四、禧恩剿瑶善后章程疏
- 五、张之洞剿瑶奏疏

第二章 地 理

第一节 区域之划分

第二节 八排形势

- 一、南江排
- 二、横坑排
- 三、军寮排
- 四、马箭排
- 五、里八洞排
- 六、火烧排
- 七、大掌岭排

第三节 交通状况

第四节 气 候

第五节 土 质

第六节 物 产

第三章 政 治

第一节 治 安

第二节 瑶汉关系

第三节 政治沿革

第四章 文 化

第一节 教育程度

- 一、学校教育
- 二、家庭教育

三、社会教育

第二节 语 文

一、文 字

二、语言（附瑶语一部）

第三节 宗 教

第五章 风俗习惯

第一节 习 性

一、勤俭耐劳

二、合众互助

三、重守信诺

四、不染烟赌

五、嗜好饮酒

六、勇敢好斗

七、迷信神鬼

八、好贪小利

九、多 疑

十、刚 暴

第二节 服 装

第三节 礼 节

一、出 生

二、婚 娶

三、祭 丧

第四节 节 期

一、新年元旦

二、狂欢日

三、迎春节

- 四、许愿节
- 五、清明节
- 六、赛土神节
- 七、盘古皇生长节
- 八、耍歌堂节

第五节 跳花鼓

第六节 巫 医

第六章 社会状况及其生活

第一节 瑶民之社会情形

- 一、自卫力量
- 二、领袖人物
- 三、民间法制
- 四、姓氏人口（附瑶民统计表）

第二节 瑶民生活状况

- 一、衣
- 二、食
- 三、住
- 四、行
- 五、娱乐
- 六、工作

第三节 瑶民之职业

第四节 瑶民之生存力

第七章 瑶民之妇女问题

- 第一节 离 婚
- 第二节 贞 操
- 第三节 职 业

连阳瑶民概况

第一章 瑶民之历史

第一节 瑶族之由来

一、历史记载

考之秦昭王时命白起伐楚，略取蛮夷，始置黔中郡。汉兴，改为武陵郡。蜀先主章武初，吴将李异屯秭归，先主遣将军吴班攻破之。于是五溪蛮相率响应。其后种落布在诸郡县，居武陵者为五溪蛮。而宜都、天门、巴东、建平、北江诸郡蛮所居，皆深山重阻，人迹罕至焉。

魏明元帝泰常八年，蛮王梅安，率渠帅数千朝京师，求留质子以表忠款。诏拜官褒慰之。延兴中，大阳蛮酋桓诞拥河水以北。湟叶以南，八万余落，遣使内附。孝文嘉之，拜诞征南将军、荊州刺史襄阳王。其后蛮酋田益宗、雷婆斯等，俱率众内属。永宁初，东荊州表太守恒叔兴，前后招慰大阳蛮归附者一万七百余户，请置郡十六、县五十，诏从之。又有冉氏、田氏、向氏者，聚落尤盛，余则大者万家，小者千户，更相崇僭称王侯，屯据三峡，断遏水路，荊蜀行人，至有假道者。周文略定伊，声教南被，诸蛮畏服，隋置辰州以处蛮。

唐置锦州、溪州、巫州、叙州皆其地也。唐季蛮酋分居

其地，自蜀刺史。晋天福中，马希范袭父业。有湖南溪州刺史彭士愁等，以溪、锦、奖州归马氏，立铜柱为界。宋建隆四年，慕容延钊平湖、湘，知溪州彭允林，前溪州刺史田洪赞等列状归顺，诏仍其官，父死以其子继之。

太平兴国八年，溪、锦、叙、富四州蛮相率诣辰州，原比内郡民输租税，诏不许。自后首领入贡不绝，每加赏赐，存恤之。最大者曰彭氏，彭氏世有溪州、州有三，曰上中下。又有龙赐、天赐、忠顺、保靖、感化、永顺、州六，懿、安、远、新、给、富、来、宁、南、顺、高、州十一，总二十州，皆置刺史，而以下溪州刺史兼都督主，十九州皆隶焉，谓之誓下。州将承袭，都督主率蛮酋合议，子孙若弟侄亲党之当立者，具州名移辰州为保证，申铃辖司以闻，乃赐敕诰印符，受命者隔江北望拜谢。州有押案副使及校吏、听自补置。彭氏自允殊、文勇、儒猛相继为下溪州刺史。自咸平以来，始听二十州纳贡，岁有赐，有罪则绝之。

熙宁初，方用兵以威四夷，湖北提刑赵鼎言，陕州洞首，刻剥无度，蛮众愿内属。辰州布衣张翹亦上书，言南北江利害，遂以章惇察访湖北，经制蛮事。北江诸蛮隶辰州，在黔之西南，阻五溪，汉黔中地，为羁縻州三十六，而下溪州为大彭氏世居之。南江诸蛮自辰州达长沙，各有溪洞，本唐郡县。五代失守，诸酋分居其地，曰叙、曰峡、曰中胜、曰元，则叙氏居之。曰奖、曰锦、曰懿、曰晃，则由田氏居之。曰富、曰鹤、曰保顺、曰天赐、曰古，则向氏居之。惇既经制，于是南江之舒氏，北江之彭氏，梅山之苏氏，诚州之杨氏，相继纳土，创立城寨，使之比内地为王民，置沅、诚二州。元佑初，傅尧俞等言，置二州以来，设官屯兵，费

巨万计，公私骚然，荆、湖两路为之空竭，乃废诚州为渠阳军，而沅州至今为郡。时朝廷方务休息，痛惩邀功生事者，广西张整，融州温嵩坐擅杀蛮人，皆置之罪，诏諭湖南北及广西路曰：国家疆理四海，务在柔远，顷湖广诸蛮，近汉者无所统一，因其请吏，量置城邑以抚治之。边臣邀功献议，创融州道路，侵逼洞穴，致生疑惧，朝廷知其无用，旋即废罢。边吏失于抚遏，遂尔扇摇，其叛酋杨晟台等，并免追讨，诸路所开道路，创置堡寨并废，自后五溪郡县弃而不问。崇宁以来，开边拓土之议复炽，于是安化县上三州，及思广洞蒙光明，乐安洞程大法，都丹团黄光明、靖州西道杨再立，辰州覃都管骂等，各愿纳土输贡赋。又令广西招纳左右江四百五十余洞。宣和中，议者以为招致熟蕃，接武请吏，竭金帛绘絮以啗其欲，捐高爵厚俸以侈其心，开辟荒芜，草创城邑，张皇事势，侥倖赏恩，入版图者存虚名，充府库者亡实利。不毛之地，既不可耕，狼子野心，顽冥莫革。建筑之后，西南夷僚交寇，而溪洞子蛮，亦复跳梁，士卒死于干戈，官吏没于王事，生民肝脑涂地，往往有之。以此知纳土之议，非徒亡益，而又害之所由生也。莫若俾帅臣监司，条具建筑以来财用出入之数，商较利病，可省者省，可并者并，减戍兵，省漕运，而夷狄可抚，边鄙可无患矣。乃诏悉废所置州郡，复祖宗之旧云。崇宁初改诚州为靖州。

绍兴初，监察御史明橐言，溪洞归明官，湖南边郡及二广皆有之。自崇观以来，员数寝多，当时务要优恤，添差郡指使及酒税之类，本不取其才任，及诸州措置隘寨，阙人把拓，又令管押兵夫，而所管押者皆乡民也。其归明官生长溪峒，初无爱民之意，亦不习朝廷法令，贪婪无厌，鞭台摧

辱，无所赴诉。议者欲令帅臣措置适宜，既不致归明官失所生怨，亦不使远民受害，诏广南荆湖路帅臣措置以闻。隆兴初，右正言尹穰言，湖南州县地界与溪峒蛮瑶连接，以故省民与瑶人交结，往往擅易田产，其间豪猾大姓，规免税役，多以产寄瑶人户下，内亏国赋，外滋边隙，省地与瑶人相连，旧有界至者，宜诏湖南帅臣，遣吏亲诣其处，明立封堠，自今不许省民将田产典卖与瑶人，及私以产业寄隐。若以前已卖入瑶户，难以遽行改迫，止令置籍，如瑶人愿退还省地田产者，县以官钱代还之。

嘉泰三年，湖南安抚赵彥励言，湖南九郡，皆与溪洞相接，其地阔远，南接二广，北连湖右，其人狼子野心，不能长保其无事，或因饥馑，或因仇怨，或因劫掠，或至伤杀州县，稍失提防，则不安于巢穴，越界生事。为今日计，莫若先事选择土豪为瑶人所信服者为总首，以任弹压之责，潜以取之。凡细微争斗，止令总首弹压开谕劝解，自无浸淫之患。盖总首者语言嗜好皆与之同，朝夕相接，婚姻相通，习知利害，审察其情伪，而其力足以制之。每遇饥岁，则糴粟以赈其困乏。瑶人莫不感悦，而听从其言。若先借补名目，使得藉此以荣其身，而见重于乡曲，彼必自爱惜而忠于公家，如此，则瑶民之众可坐以制之。然亦须五年弹压，委有劳效，然后正补，以所借之官，所捐者虚名，所得者实利，安边之策，莫急于此。诏令本路诸司相度条呈，诸司言赵彥励所言，谓以蛮瑶治蛮瑶，其策莫良，宜诏本路监司遵守。从之。

嘉定初，郴州黑风峒瑶人罗世传出掠省地，飞虎营统制边宁战没，遂为江西湖南之忧。明年，知隆兴府赵希择，知

潭州刺史弥坚、共招降之。二年，李元砺、罗孟二又率众犯江西，攻破龙泉县，知龙兴府王居安擒获之。七年，臣僚言，夫熟户山瑶峒丁有田，不许擅鬻，顷亩多寡，山畝阔狭，各有界至，任其耕种，但以丁名系籍，每丁量纳课米三斗，悉无其他科配。熟户山瑶峒丁，乐其有田可耕，生界有警，极力为卫，盖欲保守田业也。近年以来，生界瑶僚，出没省地，而州县无以禁戢者，皆由不能遵守良法，有以致之。夫溪峒之专条，山瑶峒丁田地不许与民交易，盖虑其穷困，而无所顾籍，不为我用。今州郡漫不加恩，山瑶峒丁，有田者悉听其与民交易，但利牙契所得，而又省民得田输税，在版籍常赋之外，可以资郡帑泛用，而山瑶峒丁之米，挂籍自如，催督严峻，多不聊生，往往奔入生界溪峒，受雇以贍口腹，或为乡导，或为徒伴。引惹生界，出没省地，鬻鬻不已。为害甚大，宜明敕湖广监司，行下诸郡，凡属溪峒山瑶峒丁田业，不得与省民交易，犯者以违制论，仍归其田，庶山瑶峒丁有田可耕，不致妄生边衅，实绥靖远民之良策。从之。

《百粤风土记》：瑶人，盘古后也。椎髻跣足，衣斑斓布，采竹木为屋，复以菁茅，种禾黍山芋为粮，岭磴险峻，负戴者悉着背上，绳系额，倏而趋，上下若飞，儿始能行即烧铁石烙其踵，故能履棘不伤。儿初生秤铁如儿重，渍之毒水，比长锻以制刀。有偏架弩，以一足蹶张，有竿枪长二丈，战则相将而前。岁首祀先，揉鱼肉于木槽，扣槽群号为礼。十月朔，祭都贝大王，男女连袂踏谣，意相得，则负去。有生熟白黑四种：熟瑶与州民交易，或通婚姻；生瑶惟处穷谷中。白与熟类，黑与生类。又云僮与瑶杂处，风俗略同，而生理陋简，僮亦有生熟二种。

《广东通志》：瑶由楚省蔓延粤之新宁、增城、曲江、乐昌、乳源、阳山、连州等七州县。

二、连阳县志所载

《连州志》：瑶产湖广溪洞间，即古长沙，黔中五溪蛮也。其后生息繁衍，南接两广，右引巴蜀，绵亘数千里。在连者为排瑶峒，崇山峻岭，错处其间。连州属三排，曰油岭、行祥（南江）、横坑。连山县属五排，曰军寮、马箭、里八洞、火烧坪、大掌岭。八排势相毗连，外复有二十四小排，（近增至五十余小排）悉八排支派，延袤二百余里。其人椎髻跣足，衣斑斓布褐，男女以绿朱毛置髻鬓间，谓为美观。婚配以歌声唱和为喜，度衣带长短为定。妇人以黄蜡胶发融结成板，名顶板瑶。诸瑶性皆犷悍，重然诺，畏鬼神，喜仇杀。又能忍饥行斗，左悬长刀，右负大弩，手持长枪，上下山险若飞。战则一弩一枪相辅而前，而执枪者前郤不常以卫弩，执弩者衔刀而射敌，或冒刃逼之，枪无所施，释弩取刀，奋击以杀。度险则整其行列，遁去必有伏弩。儿始能行，烧铁石烙其跟蹠，使麻木不仁，故能履茨棘不伤。

《连州旧志》：山居为瑶，峒居为僮。盘姓为真瑶，异姓为腰瑶。土居为主僮，氏合为客僮。真瑶驯，腰瑶诈。主僮富，客僮贫。

又《连州志》：大小二龙水瑶，在州西北，属连山治，今为良瑶。三水左右二里，瑶在州东北八十里，州与蓝山县分治，今为良瑶。

《连州志》附僮载曰：僮性质粗悍，露顶跣足，花衣短裙，鸟言夷面，自耕而食，又谓之山人。出湖南溪峒，后稍入广

西，古田等县。佃耕荒田。聚积稍多，因逼挟田主，占据山落，遂蔓延入广东省。其初来尚以所招为名，佃田纳租，种类与瑶人不同，时相仇杀，故有及管田之家，颇赖其力以捍瑶。厥后众聚势强，为患则与瑶等。连州无僮，惟阳山、连山二县有之。

《连山县志》：连山古无瑶，其后生息蕃滋，蔓延连山，共计八大排，五小排、一百三十余小冲。在连山者有五大排、三小排、七十二小冲，人口约六万余。其族椎髻结徒跣，男穿耳带环，以五色鸡毛饰髻，女袒胸戴白垫角巾者，曰排瑶；以三角薄板系髻上，曰带板瑶；髻上带长笄一枝者，曰带箭瑶。板瑶、箭瑶居黄南龙尾诸冲，善良守法。排瑶则好斗嗜酒，喜则人，怒则兽，自明以来常为邑人患。明崇祯及清康熙、道光、光绪间，屡烦大兵进讨，然后绥靖。入民国来，谨守法纪，纳税以时，赴圩不扰，与邑民有交涉，则奔县求申理，恪遵裁断，民瑶可谓相安矣。顾负险族居，自为风气。

又有一种过山瑶者，居无定冲，视山坡有腴地可垦，即率妻孥夥纪结茅住之。虽勤耕作，亦滥费用，男女衣服饮食较洁净，耕作余闲，则结队游历，寻得佳胜处，又徙宅从之矣，故曰过山瑶。

《阳山旧志》：瑶居高界、鹿酱、石羊、石碓、新闻、竹山尾等山，不巾履，男女以绿朱鸡毛簪髻髻间，婚姻以相悦，度衣带长短为定，其人耐寒暑，善走险，精药弩，重然诺，畏鬼神。妇人以黄腊胶发结成为板，名顶板瑶。又有老鸦坑瑶，原土著人以效瑶所为，故亦曰瑶。僮居白芒，稍坑等山，本广西狼兵，明天顺间奉调征剿，遂于止生聚，然皆散处峒谷，衣绒绣，无巾履，出入佩刀，相接以扼颈劝觴为

敬，男女涉水，以男由下行为知礼，少女甘妻老夫，子多出赘婿：

《陆志》云：案今阳邑瑶、僮，太平、南木，芦田、大榜、麦埆、东冈、抚瑶、大山峒、大册峒等处皆有之。然悉安居乐业。饮食服饰，与编氓无异，亦多业儒，其身列胶庠者，称端谨士。虽仍瑶号，实与八排之花衣赤脚迥殊矣。又有老鸦坑瑶者，原土人以效瑶所为，故亦曰瑶。

按《阳山县志》所载：业儒列胶庠及与土人通婚姻者，僮则有之，瑶则无也。至连阳邑人之为瑶者亦罕，惟楚、桂亡命之徒，匿迹瑶排，入与俱化者查或有之，其殆《连州志》之所谓腰瑶欤。

三、瑶民自述

瑶民于其先祖来历既无碑文传记之纪载，而瑶家谱牒又仅录其先祖姓名，复无可为考据。谘询民间，只凭递代老人传述以相告，兹就调查瑶民自述之较可凭信者，略述如后：

一、油岭、三排瑶民自述：其先祖原是一廖姓贵人（瑶民称官为贵人），自广西携归此山居住，后蕃衍于各排。

二、上洞瑶民自述：上洞、白芒等排瑶人，系由广西迁来。

三、大掌岭排瑶民自述：该排唐、邓两姓先祖均由湖南、道州移居是地。

四、菜坑瑶民自述：其先祖由湖南经乐昌到阳山居住。

考连、阳瑶民之种族，似即湘西苗民支派，与桂省僮、瑶支派混合，亦即中华民族之西南民族之一种民族集团。而连、阳瑶民之由来，旧邑志乃以为始于宋，淳熙时州人廖黼